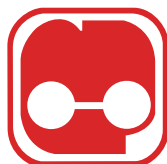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08,440,322 (99.5236%)	3,391,000 (0.4764%)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708,460,322 (99.5236%)	3,391,000 (0.4764%)

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吳恩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1,650,322 (99.9718%)	201,000 (0.0282%)
	(b) 重選黃思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650,322 (99.9718%)	201,000 (0.028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11,846,322 (99.9996%)	3,000 (0.0004%)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1,848,322 (99.9996%)	3,000 (0.0004%)
5.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711,848,322 (99.9996%)	3,000 (0.0004%)
6.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701,108,192 (98.4908%)	10,743,130 (1.5092%)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701,115,122 (98.4918%)	10,736,200 (1.5082%)

由於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1.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9,887,536股，相當於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
3.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擔任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